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21〕44号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广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9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 广西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切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目标，着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加强学生作业管理，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提升学校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

1. 完善作业管理机制。教育部门要指导义务教育学校建立

作业管理办法和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严控作业总量，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周末、寒暑假、法定节假日要控制书面作业完成时间总量。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 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学校要将作业设计作为校本教研重点，系统设计符合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教师要提高自主设计作业能力，根据学情精心设计作业，合理确定作业数量。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3. 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及时做好反馈，加强面批讲解，认真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4. 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

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按时就寝。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沉迷网络。要引导家长加强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二）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1. 全面开展课后服务。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义务教育学校要全面开展课后服务。学校要“一校一案”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每周开设5天，结束时间要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 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开设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项目，增强课后服务吸引力。课后服务可安排学生做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提供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兴趣类课后服务

活动，供学生自主选择参加。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3. 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教育部门可组织优秀教师到师资力量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由教育部门负责组织遴选，供学校选择使用。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要根据学校管理实际，制定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管理政策，明确遴选条件、管理要求和退出机制。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责任单位：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4. 加大课后服务保障力度。各地要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各地要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乡镇及以上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主要采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方式筹措，有条件的地方可给予适当财政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采取财政补贴方式支持乡镇以下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抓紧牵头制定课后服务收费管理政策。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等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

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5. 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教育部门要征集、开发丰富优质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利用各级教育教学资源平台以及优质学校网络平台，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三）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1. 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各地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坚决逐步大大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自治区教育厅要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民政厅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提出重新审核登记要求，督促指导各

地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机构重新审核登记。自治区教育厅、通信管理局要对在我区登记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培训机构管理政策，自治区教育厅要修订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科技厅等部门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职责，相应制定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明确举办标准，严格审批，规范管理。对已登记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不符合新的行业管理要求的，要重新审批登记。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的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清理整治。〔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广西消防救援总队，广西证监局、广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 规范培训服务行为。教育部门要抓紧建立学科类培训机

构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制定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严禁学科类培训机构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和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培训机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良莠不齐、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并将教师资格信息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要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培训机构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完善“黑白名单”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体育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3. 强化常态培训监管。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无证无照开展校外培训、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中小学教师参与有偿校外培训等违规行为。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依法查处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价格违法和不正当竞争

行为，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00。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体育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广西证监局、广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4. 严格管控校外培训广告。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传统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现有不符合规定的广告要抓紧清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广电局，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5. 强化培训收费监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自治区教

育厅将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按照校外培训公益属性，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2021年在南宁市、钦州市试点开展成本调查，2022年在其他设区市全面推开。各地要通过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四）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1.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市、县（市、区）要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促进新优质学校成长，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深入推进学区制、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推进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加快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等，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2. 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帮助学生做好入学准备，严格按课程标准零起点教学，做到应教尽教，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学校不得随意增减

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降低考试压力，改进考试方法，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坚决克服唯分数的倾向。**〔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3. 深化高中招生改革。各地要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依据不同科目特点，完善考试方式和成绩呈现方式。坚持以学定考，进一步提升中考命题质量，防止偏题、怪题、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逐步提高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4. 纳入质量评价体系。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范围，把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校外培训及培训费用支出减少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5. 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各地要进一步明晰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教育部门要会同妇联等部门，依托各级家庭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将“双减”工作宣传教育

纳入年度家庭教育宣讲范围，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责任单位：自治区妇联，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各级党委、人民政府要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完善措施，确保“双减”工作落实落地。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二）完善工作机制。**成立自治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自治区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成员由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内设若干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双减”工作。各市、县（市、区）要参照自治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集中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三）明确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

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教育、通信管理部门要会同网信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课后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标准，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财政部门要做好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部门要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监管工作；政法部门要做好相关维护和谐稳定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各相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强化督导宣传。各地要将落实“双减”工作情况及实际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双减”工作通报，并纳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职考核范围。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地方、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

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各地要设立监管平台和专门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要及时总结“双减”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自治区教育厅，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